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刘丹先生召集，于2017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丹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中的有关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10日